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李嬌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3

傳真：04-25279060

電子信箱：thdf51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98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300983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融合教育知能研習－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模式轉型升級～談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合作教學與諮詢輔導服務」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本權責惠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（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

2、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研習期程：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三）研習方式：

1、採非同步線上研習，請於研習期程內自行上網觀看課

輔導室 收文:113/11/07



1130006345

有附件

程影片。

2、研習時數：2小時。

(四)研習聯絡人：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老師，

電話：04-25205563分機224。

(五)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：

1、請於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搜尋本研習，填寫相關資訊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2、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以E-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影片連結（亦可自行於報名截止後至該網站查詢錄取名單），故報名時請務必確認所填之E-mail帳號是否正確，以利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三、檢附本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－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服務模式轉型升級～談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合作教學與諮詢輔導服務（如附件）1份。

四、旨揭研習相關經費委請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協助辦理，並由本局前核定之「113年推動特殊教育（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）」經常門經費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及會議」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、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2024/11/07  
11:35  
交 換 文 章